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16-08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因所得同意股份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王春霞未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12,806,4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08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2,161,283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89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45,1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股份 31,137,1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13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491,9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4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645,1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892%。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1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转让福建森源门业有限公司 92.96%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1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1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1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1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82,7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0%；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13,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39%；反对 2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 吴景贤	同意股份数:140,795,984 股
7.02.候选人: 董永平	同意股份数:140,795,981 股
7.03.候选人: 苏加旭	同意股份数:140,795,981 股
7.04.候选人: 王春霞	同意股份数:656,878 股
7.05.候选人: 洪福全	同意股份数:140,795,98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7.01.候选人: 吴景贤	同意股份数:38,709,269 股
7.02.候选人: 董永平	同意股份数:38,709,266 股
7.03.候选人: 苏加旭	同意股份数:38,709,266 股
7.04.候选人: 王春霞	同意股份数:656,878 股
7.05.候选人: 洪福全	同意股份数:38,709,266 股

表决结果: 吴景贤、董永平、苏加旭、洪福全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因所得同意股份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王春霞未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 郑新芝	同意股份数:112,768,161 股
8.02.候选人: 罗元清	同意股份数:112,768,161 股
8.03.候选人: 潘越	同意股份数:112,768,16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候选人: 郑新芝	同意股份数:31,098,789 股
8.02.候选人: 罗元清	同意股份数:31,098,789 股
8.03.候选人: 潘越	同意股份数:31,098,789 股

表决结果: 郑新芝、罗元清、潘越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 林青文	同意股份数:112,768,161 股
9.02.候选人: 肖建康	同意股份数:112,768,161 股
9.03.候选人: 王建衡	同意股份数:112,768,16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候选人: 林青文	同意股份数:31,098,789 股
9.02.候选人: 肖建康	同意股份数:31,098,789 股
9.03.候选人: 王建衡	同意股份数:31,098,789 股

表决结果: 林青文、肖建康、王建衡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江日华、常晖

3、结论性意见: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